

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
白山市江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白山市江源区商务局

文件

江源发改联发【2025】12号

白山市江源区入规入统激励措施 (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域内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企业各项经济数据及时入规入统的积极性，提高统计数据报送质量，加快区域经济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特制定本激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积极配合各项经济数据及时入规入统，且报送数据具有时效性、质量高的各类企业。

二、激励措施

第三条 在“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人选推荐选拔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四条 政府开展的“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在政府组织的各类招商推介、域外考察培训和各类展销会活动中，获得优先参与资格。搭建与知名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交流学习机会。

第五条 对积极配合入规入统的企业，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包保制度，落实重点任务，形成领导包保、部门落实，切实惠企的服务体系。

第六条 对达到入统标准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从入统后的次年起，在保持稳定增长前提下，给予企业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当年月度入统的企业一次性增加 1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限额以下样本企业和批零住餐监测企业，给予每户每年 1000 元奖励。

第八条 落实吉林省“小升规”政策，对首次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 号），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

第九条 为积极配合各项经济数据及时入规入统的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有关政策支持、信息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第十条 加大对入规入统企业科技扶持力度，对首次认

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税收加计扣除、减收所得税扶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牵头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企业，在申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一条 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积极配合入规入统的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减轻或免予处罚。

第十二条 对积极配合入规入统的企业出资人及相应人才，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江源区人民医院和江源区中医院享受“预约门诊和住院绿色通道”诊疗服务。

第十三条 对积极配合入规入统的企业及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落地项目，若项目投资人、企业高管子女需在江源域内就学的，可协助其择校入学

第十四条 在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地方主流媒体等渠道，对企业进行宣传报道，展示企业的投资成果、发展理念和社会贡献。

三、附则

第十五条 本激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激励办法由区统计、发改、工信、商务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

请区直各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并加大激励措施宣传力度，提高激励措施的实际效能。

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



白山市江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白山市江源区商务局



2025年6月10日